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止（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即在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纸面投票方式，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 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且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具体表决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10月9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

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多变的环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和《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二：

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2、本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即《关于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成功召集或者相关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集且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本基金将自该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二、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方案

1、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 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 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 7月 26日颁布、同年 9月 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 7月 26日颁布、同年 9月 1日实施，<u>并经 2020年 3月 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注册资本： 590.85551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 （14）、（15） 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2）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 （13）、（14） 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

益与分配	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 媒介	规定 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5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为被动超标，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上述第2、9、14、15项对调整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2、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为被动超标，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上述第2、9、13、14项对调整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公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并公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名称及其号码、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名称及其号码、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

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基金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 保存期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基金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 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至少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 。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